

· 标准规范 ·

交通部关于发布浮标锚链等 8 项交通行业标准和废止港口装卸作业煤粉尘浓度控制指标等 34 项交通行业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浮标锚链》等 8 项交通行业标准业经审查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8 项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：

1. JT/T 100-2002 浮标锚链(代替 JT/T 100-1991)
2. JT/T 623-2005 集装箱吊具
3. JT/T 624-2005 海(江)岸电台 中频/甚高频数字选择呼叫(MF/VHF DSC)系统维护和修理技术要求
4. JT/T 625-2005 内河航运企业 GPS/GSM & GPRS/GIS/NET 系统技术要求
5. JT/T 626-2005 水上移动业务电台识别
6. JT/T 627-2005 内河 VHF 船岸数据通信系统技术要求
7. JT/T 628-2005 内河 VHF 船岸数据通信船舶终端设备技术要求
8. JT/T 629-2005 Ku 波段车/船载卫星电视接收站

以上发布的 8 项交通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，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，并在《交通标准化》刊物上公告。

以下 34 项交通行业标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。废止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：

1. JT 2006-1984 港口装卸作业煤粉尘浓度控制指标
2. JT 2008-1984 水中含油量分析方法
3. JT 2014-1990 港口粉尘浓度测定方法
4. JT 2016-1990 散装化肥和农药洗舱废水分析方法
5. JT 2019-1990 油船作业安全技术要求
6. JT/T 3134-1988 汽车零担货运站站级与建设要求
7. JT/T 3140.1-1989 路面机械类组划分
8. JT/T 3140.2-1989 路面机械主参数系列
9. JT/T 3140.3-1989 路面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10. JT/T 4521-1983 工作兼救生艇
11. JT/T 4523-1984 沿海客货船船员和乘客主要舱室面积及家具设备配置
12. JT/T 4532-1987 船舶进出浮船坞技术要求
13. JT/T 4533-1987 船舶机舱报警系统技术要求
14. JT/T 4534-1988 船舶电站自动化系统技术条件
15. JT/T 4606-1989 公路通信术语
16. JT/T 4607-1989 水上通信 导航术语
17. JT/T 5014.4-1983 港口装卸机械液压液力元件修理技术要求
18. JT/T 5020-1986 港口装卸机械司机室
19. JT/T 5021-1986 港口起重机轨道式行走台车基本参数及组合系列
20. JT/T 5022-1986 港口起重机轨道安装技术条件
21. JT/T 5024-1989 港口起重机金属结构静载及动载试验方法
22. JT/T 5025-1989 环眼吊钩
23. JT/T 5026-1989 港口牵引车技术条件
24. JT/T 5027-1989 港口起重机用钢丝绳使用技术条件
25. JT/T 5028-1990 轧制滑轮
26. JT/T 7001-1978 航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27. JT/T 7005-1979 航道用灯桩、岸标
28. JT/T 7006-1982 航标用钢质电池箱系列参数及结构尺寸
29. JT/T 0010-1980 运输船舶状态代码
30. JT/T 0011-1984 船舶运输生产非专业数据交换项目名称代码
31. JT/T 0015-1986 港口装卸机械分类代码
32. JT/T 0021-1989 船用柴油机配件代码

33. JT/T 0023-1990 船员职务名称代码
34. JT/Z 3001-1988 公路养护机械装备
废止的 34 项标准在《交通标准化》刊物上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(章)

2005 年 5 月 26 日

· 法律常识 ·

法院为何不支持他们的诉讼请求

——兼评资质的法律意义

曾建国

(《城市道桥与防洪》编辑部, 上海 200092)

1 当事人

上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原告)

西安某综合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被告)

2 案情

2004 年 4 月 25 日, 原、被告签订一份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, 工程造价最高限额为 2 950 000 元人民币, 开工时间为 2004 年 4 月 25 日, 工程竣工时间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。《合同》约定: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5 d 内, 被告向原告支付定金 880 000 元人民币。同时, 《合同》还约定: 设计费以直接费的 3% 计算, 签订合同同时预付 44 000 元人民币。

《合同》签订后, 原告全面履行约定的义务。而被告没有支付上述约定的定金和设计费, 原告考虑到与被告的关系, 以及目前市场上施工单位找工程的难度, 因此, 原告没有及时提出要求被告支付有关的款项, 怕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。

2004 年 6 月 16 日, 当原告正积极履行约定的义务时, 即前期的设计工作全部完成时, 被告致函原告, 称: 由于原告的工作人员的变动, 因此, 以后的工程质量难以保证。以此为理由, 要求提前终止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原告感到莫名其妙, 同时, 积极与被告协商有关的事务。2004 年 6 月 18 日, 原告复函被告, 明确提出不同意提前终止《合同》, 并提出, 如果被告擅自终止《合同》, 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。

事后得知, 被告要求终止《合同》的原因是: 被告是合资企业, 而作为业主有日本方的人士在其中, 而

原来在原告处工作的一位技术人员, 即 Z 先生也是日本人, 他们私下搞不正当的商业活动, Z 先生故意从原告处辞职, 然后, 再到被告处工作。这样, 他们就可以赚取其中的利润归己所有。(原告将依法追究 Z 先生的法律责任, 另案处理。)

原告认为: 原、被告之间所签订的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》是合法有效的, 被告要求提前终止《合同》的理由是由于原告的人事发生变化, 这是与法无据的。被告在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责任前提下, 单方面要求终止《合同》, 被告已经构成根本违约。为此, 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《合同》, 并承担因被告的违约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, 以示法律的尊严, 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为此, 原告向法院请求:

(1)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约定定金 880 000 元人民币;

(2)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前期设计费 44 000 元人民币;

(3)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, 并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119 000 元人民币;

(4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

针对原告提出的请求, 被告答辩如下:

(1) 在约定之前, 原告并没有明确告诉过被告自己是三级资质, 被告认为三级资质不能承接室内装饰项目。因此, 双方所签订的《合同》应当是无效的;

(2) 当时原告是想以茂泰亚晶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, 说该公司就是原告的公司, 它们是有资质的, 可以承接这样的总标的为 800 万元的项目。但是, 后来真正与被告签订《合同》的当事人却又变成原告。可见, 被告是在受“欺诈”的情况下签订《合同》的。为此, 该《合同》没有法律效力。